

合同编号: HLZJ-CZ【2023】-01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党员活动室及旧门翻新整修项目 (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潮州市饶平县

委托单位: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单位: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党员活动室及旧门翻新整修项目（结算审核）

（二）工程地点：潮州市饶平县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第三条 编制期限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按¥1600.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计



算。

(二) 付款方式：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乙方。

(三) 付款单位：咨询服务费由工程承建单位承担。

第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

日 期：2023年8月18日

乙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13502779830

日 期：2023年8月18日



授 权 委 托 书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党员活动室及旧门翻新整修项目”进行结算审核，现授权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签订相应的咨询合同及收取审核费用。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账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7MA53X32W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302420920003964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308180765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党员活动室及旧门翻新整修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5122MB2D2437423081004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18日